

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點

貳、地 點：田尾鄉遊客服務中心

參、主 持 人：黃琮柏

記錄：李君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宣佈開會：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經扣除不列入計算之私有土地及依法應按原面積分配或應抵充之公有土地後，應到會員人數353人，實到會員人數268人，出席會員所有土地面積合計為80134.82平方公尺，已超過本重劃區總面積102058.17平方公尺的1/2，宣佈會議開始。【註：請詳見柒、臨時動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並公告期滿確定，提請追認。

說 明：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
- 2.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彰化縣政府103年4月30日府地開字第1030132843號函核定，並於103年8月31日公告期滿確定。

辦 法：重劃計畫書經表決同意追認後，作為本區辦理重劃的依據。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223票、不同意票0票、廢票10票，同意面積為57625.17平方公尺，達重劃區總面積的56.46%；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



第二案：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業已依法研擬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11及13條規定辦理。

辦法：重劃會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223票、不同意票0票、廢票10票，同意面積為57625.17平方公尺，達重劃區總面積的56.46%；照案通過。

另，章程第6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寄發時間由7日前改為14日前）及章程第15條（異議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期限由15日改為30日）乙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7票，同意面積為6010.97平方公尺，因同意人數及面積均未達全區的1/2，故章程條文維持原提案內容。

第三案：為遴選本重劃區之理事、監事，請提名選任。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須遴選理事9人、候補理事2人、監事1人及候補監事1人，並由理事互選1人為理事長。

辦法：理事、監事經投票選定，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依法成立重劃會。

決議：

1. 經投票選出9位理事：黃琮柏、賴志誠、莊志良、侯傑中、林福龍、莊聖德、羅勝建、陳正雄、陳榮芳。候補理事2人：陳郁仁、陳萬賀。
2. 經當選理事互選結果，由侯傑中擔任本區重劃會理事長。
3. 經投票選出莊昇隆擔任本區重劃會監事。候補監事為陳杰夫。

第四案：有關本區辦理重劃期間土地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2. 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
 - (1)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3. 禁止期間：依規定以1年6個月為限。

辦法：

1. 經表決通過後，送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前列禁止事項之公告作業。
2. 公告禁止時間配合本區重劃作業預定進度之時程，擬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禁止事項之公告，禁止期間計1年。
3. 後續有關土地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授權理事會視重劃業務需求，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延長公告或撤銷公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226票、不同意票0票、廢票7票，同意面積為59468.17平方公尺，達重劃區總面積的58.27%；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會員大會授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相當繁瑣，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需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甚多。為縮短本重劃開發時程，儘早完成各項重劃作業，建議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相關業務，早日完成本區重劃開發。

辦法：擬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31、34及42條之規定事項，均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以爭取時效。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226票、不同意票0票、廢票7票，同意面積為59468.17平方公尺，達重劃區總面積的58.27%；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出席會員提議，出席人數應扣除未出具委任書正本者，經大會同意受理。故本次會員大會實到會員人數修正為240人，出席會員所有土地面積合計為71434.309平方公尺，仍超過本重劃區總面積102058.17平方公尺的1/2；而為避免紛爭，前述各項議案表決結果亦已扣除未出具委任書正本者之。

捌、散會（18時30分）。